

股票代码: 600129

股票简称: 太极集团

编号: 2017-3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17年4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